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会监〔2022〕24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 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加强资产评估行业联合监管若干措施》的相关规定及《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22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监〔2022〕4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陕财办会监〔2022〕22号）有关要求，我厅决定与陕西省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省评协”）对省内非备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 2022 年度执业质量开展联合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及内容

(一)检查对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将涉及投诉举报的机构作为重点关注对象，以随机抽取和重点关注相结合的方式，从全省非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 103 家资产评估机构抽取 16 家机构作为 2022 年度重点检查对象。检查业务以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主，必要时进行延伸检查。

(二)检查内容。本次联合检查抽选一定数量的资产评估报告，涉及到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无形资产评估报告、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评估报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机构内每位资产评估师出具的报告，分两个层面进行检查。

1. 对 2021 年新成立的 8 家资产评估机构

是否按照规定设立及备案；合伙人或股东任职资格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兼职或挂名执业的资产评估师；是否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是否按照《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如果该机构有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可抽取一定数量的报告。

2. 对 2021 年前成立的 8 家资产评估机构

(1) 机构内部治理方面。评估机构是否持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资产评估机构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合伙人或

股东任职资格合规情况；是否存在兼职或挂名执业的资产评估师；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等。

（2）专业胜任能力方面。已备案评估机构是否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以及由此导致的胜任能力不足和执业质量问题。

（3）风险防范机制方面。评估机构是否建立风险防控制度；是否足额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或购买职业保险。

（4）质量控制体系方面。是否按照规定建立质量控制体系；重点关注机构质控岗位设置、业务承接、项目执行、报告审核、报告出具、档案管理等实施情况；是否存在低价项目影响评估质量的问题等。

（5）项目质量检查方面。业务执行过程中是否贯彻风险识别理念，是否执行评估准则、履行评估程序、落实评估报告备案登记、编码的要求等。

二、时间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6月25日—7月14日）。省内非备案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对照检查内容，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自查自纠的主要内容包括：自查工作的基本情况，本资产评估机构的经营状况，自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成因分析，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以及规范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等。被检查资产评估机构要在7月11日前将自查自纠报告和自查表格（含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省评协。未被抽取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检查要求和检查内容自行认真组织自查工作，并将自

查报告存档备查。

（二）重点检查阶段（7月15日—10月14日）。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采取实地检查和送达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重点检查。通过听取情况汇报、抽查评估报告、检查工作底稿、实地调查核实等方式，对被检查的资产评估机构2021年度执业质量进行重点检查。检查中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取证、制作检查工作底稿、形成检查结论，并向被检查的资产评估机构反馈意见。

（三）检查处理处罚阶段（10月15日—11月30日）。检查组梳理检查情况，撰写检查报告，提出初步的处理处罚建议。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处理处罚建议，与省资产评估协会共同协商处理意见，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一查双罚”的原则，依法依规对问题严重的评估机构和执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惩戒。涉及行政处罚的意见，经处务会讨论初核后，组织相关处室召开审理会，并提请法规处进行法制审核后，再予以行政处罚，确保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依据准确。

（四）总结上报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下发行政处罚文件，将检查情况在行业内通报，同时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告。收集整理汇总表，撰写工作总结、典型案例和调研报告等材料，12月31日前上报财政部。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省内各资产评估机构要高度重视年度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及时制定自查方案，统筹力量组织自查自纠工作，认真撰写自查报告，如实填写相关表格，自查自纠

情况将在行业内进行通报。各重点检查的机构要在扎实开展自查的基础上，准备好相关检查材料，积极主动配合，不得弄虚作假、拖延抵抗、消极应付。

（二）突出重点，强化帮扶。本次检查将对出具虚假报告和重大遗漏报告等违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发现重大问题或线索时，追溯至以前年度并延伸检查资产评估委托人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及相关单位。同时，坚持严格检查与引导守法并重，强化对被检查单位的制度帮扶。加强与评估机构沟通协调，针对质量控制薄弱环节、制度缺失等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切实帮助其完善质量控制体系，提升执业水平。

（三）依法依规，严惩重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97号令）、《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依法依规依程序实施检查，处理处罚结果将在行业内通报，并以公告形式对社会公布，行政处罚信息将按规定上传“信用中国”网站。同时，加强与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和陕西证监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相互通报检查名单，共享检查结果，形成监管合力。检查发现问题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四）整改落实，注重实效。各重点检查的资产评估机构要重视监督检查问题的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深入剖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要严格执行评估准则，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规避执业风险，规范执业行为，确保执

业质量。省财政厅和省评协将对被检查的资产评估机构整改情况予以持续关注，进行季度抽查和检查验收，不断督促其规范执业行为，提升执业质量。

联系人：省财政厅会计监管处 王琴生 029-68936361

省资产评估协会 陈鑫 029-68936475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四府街 41 号 518 室

- 附件：1. 被检查单位自查报告（模版）
2. 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
3. 资产评估师及专业人员情况表
4. 年度资产评估报告明细表
5. 资产评估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目录表
6. 需被检查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